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*ST天马

公告编号：2019-010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8年1月1日-2018年12月31日

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中预计：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2,500万元至-28,400万元。

3、修正后的预计业绩：

■亏损 □扭亏为盈 □同向上升 □同向下降 □其他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45,000万元 - 67,500万元	盈利：12,777.44万元

二、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

本期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1、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收到7起诉讼案件的《判决/裁决书》（即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4人典当合同纠纷案的（2018）浙0784民初438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马股份

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的（2018）深仲受字第 1575 号案件《裁决书》、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4 人典当合同纠纷案的（2018）皖 01 民初 607 号及（2018）皖民终 86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公司之间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的（2018）京仲案字第 1636 号《裁决书》、（2019）京仲裁字第 0080 号《裁决书》、（2019）京仲裁字第 0081 号《裁决书》和（2019）京仲裁字第 0082 号《裁决书》），上述诉讼判决结果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8 年亏损金额约 2,468 万元。公司已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披露，具体详见第 2018-216、2018-179、2019-003、2018-210、2019-004、2019-005、2019-006 号公告。

2、2018 年底，公司对主要资产进行了清查、分析，由于市场上轴承产品更新换代较快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减值情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进行了计提减值准备约 5,000 万元。

3、公司并表企业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存在减值迹象，目前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，经初步测算，减值金额约为 10,000 万元-20,000 万元，最终减值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为准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如果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对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